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科員 賴鈺婷  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337  
電子信箱：1005276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啟文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6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3013133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一 (376736800A\_1130131335\_ATTACH1.pdf、  
376736800A\_1130131335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銓敘部113年5月10日部法一字第11357028451號令影  
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3年5月10日部法一字第  
1135702845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銓敘部112年1月19日部法一字第11255291301號令（本府  
112年2月3日府人考字第1120022887號函諒達）所稱「公務  
員所有之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，得以自己名義運用或一次  
性授權他人使用而獲取合理對價（包括從事相關商業活動  
而獲致符合一般社會通念之正常利益）」，指公務員就其  
已形成之智慧財產權及個人肖像權等權利之行使，以自己  
名義運用者，得參與該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成品相關之薦  
證代言等商業活動；以一次性明確授權予他人使用者，得  
參與被授權人於授權範圍內就該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成品  
所進行之薦證代言等商業活動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、桃園航空城股  
份有限公司、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

人事室 113/05/17 09:29



1130003267

有附件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

